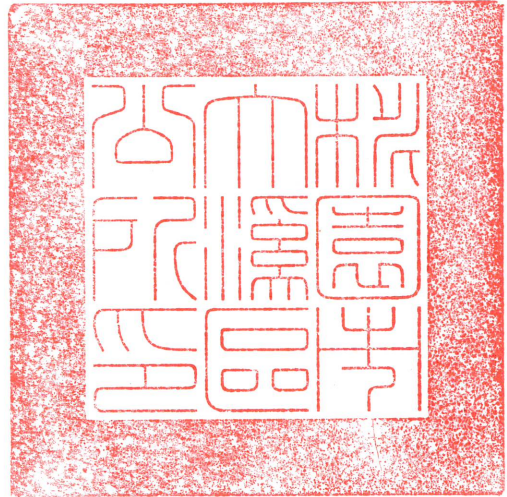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300055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呂阿郎君（30年1月3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00221883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瑞興里15鄰大鶯路177巷75弄9號），於113年2月7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4日桃社助字第113001872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呂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3020802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呂阿郎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00221883
戶地籍址	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177巷75弄9號			
出生時間	民國 30 年 01 月 30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當填寫時間)</small>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13 時 54 分(發現)			
死亡地點	桃園市大溪區中央路24之3號			
死亡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死亡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肺衰竭</u>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心血管疾病,年邁</u> (甲之原因) 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 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 檢察官 陳嘉義 法醫 張惠玲 法醫檢驗醫師  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。
 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